

国务院关于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60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077.htm)（一九八三年四月二日）为了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，更好地掌握国家对外负债情况，现就对外借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除政府间贷款和向世界银行、国际货币基金等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以及国家另有规定者外，国内各单位向国外或港澳地区借款和以发行债券方式筹集资金，均应按国务院国发〔1983〕13号文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批，批件抄告同级中国银行。各借款单位应接受中国银行监督。有侨资、外资参加的合资经营、合作经营、合作开发企业，需要向国外或港澳地区借款或发行债券，仍按国家颁布的法令或有关规定办理。二、国内单位向国外银行借款，中国银行如认为条件合适，借款单位可向中国银行申请担保。未经中国银行同意，各单位不得自行在借款合同中写上由中国银行担保字样。三、国内单位借入的外汇资金必须存入中国银行，借款单位必须在中国银行开户。如因工作需要，确需存在国外时，经中国银行同意，也可存入中国银行在国外的分行或指定的外国银行。四、为了便于掌握对外负债的全面情况，所有对外借款单位应按国发〔1983〕13号文件规定，及时报送统计报表（包括债务报告），并同时抄报同级中国银行，中国银行应加强审查和监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